

文献标引规则的通用性与特殊性

陶 钰

文献标引规则是为客观地、准确地揭示文献主题内容而制定的供标引人员一贯遵循的一种规程。作为揭示文献主题内容的一种规则或规程，同其它领域的工作规程一样，既要适应一般普通的需要，又要适应个别特殊的需要，以使文献标引的结果与文献检索的需要能够基本上协调一致。

本文试就文献标引规则的通用性与特殊性提出几点讨论的意见。

一、关于文献标引规则的通用性与特殊性

作为揭示文献主题内容的一种标引规则，无论是分类标引规则还是主题标引规则，都应体现出规则的通用性与规则的特殊性。规则的通用性，指的是对于一切文献标引的适用性；规则的特殊性，指的是对于某一类文献标引的适用性。规则的通用性是从一切文献中抽出来的为一切文献所共有的一种属性；规则的特殊性是从某一类文献中抽出来的只为某一类文献所共有的一种属性。

关于标引规则通用性，可以从下面几个实例看出。例如：图书分类必须体现分类法的系统性、等级性和次第性。凡能归入某一类的书，必须带有其上位类的属性。也就是说“凡能分入下位类的书，一定能分入其上位类。”就是一条适用于各种学科、各种类型文献的分类标引的规则。因为任何一种文献的分类标引，必须显示出用以标引文献主题类目在分类体系中的逻辑关系。再如，“选定的词，一般必须是词表中规定使用的主题

词（即正式主题词），书写形式要与词表中的词形相一致。非正式主题词不能作为标引词使用。”是一条适用于各种学科内容、各种类型文献主题标引的规则。因为任何一种文献的主题标引，都必须以语词的形式——主题词作为标识，才能直接显示文献的主题。

关于标引规则的特殊性，可以从下面几个实例看出。例如：关于地区和时代的标引，各类图书有各类图书的具体要求。文学作品“以作者的国别、时代为标准”，而一般的科学著作则“大多是以其研究对象的国别、时代作为区分标准的”。这是因为文学作品的主题，反映的是作者对其所描写的对象所持的某种观点，是反映作者的思想感情的。因此文学作品以国别和时代以作者为根据，这样标引是符合文学作品的实际的。而一般科学著作的主题，指的是研究的对象。所以，一般应以研究对象的国别、时代为根据，这样标引是符合科学著作的实际的。再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的原著，标引时应以著者和学科内容两个途径加以揭示和反映。”是一条只适用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著作的主题标引规则。而一般科学著作的主题标引，只反映文献所论述的问题或研究的对象，在标引中并不反映文献的著者。所以有这样的区别，是因为经典著作是以人立类的，应突出反映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而一般科学著作是按学科问题立类的，揭示的是文献主题的学科内容，没有必要反映文献的著者。

二、文献标引的通用性规则 与特殊性规则的关系

文献标引的通用性规则与特殊性规则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通用性规则概括了各类文献标引的共同点,特殊性规则只反映某一类文献标引的特点。因此二者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关系。

1. 通用性规则是以特殊性规则为基础的。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没有个性,也就没有共性。因而没有特殊性的标引规则,也就没有通用性的标引规则。通用性标引规则是在特殊性标引规则的基础上概括总结的。如:①“从不同学科或不同方面来研究同一主题的书,则依研究它的学科归入相应的类。”这条分类标引规则,就是根据各类文献,诸如“药物的生产与药物的临床使用”(前者入制药化学工业,后者入医药学);“战争的一般历史叙述与战争的战略、战术的叙述”(前者入普通史,后者入军事史);“武器的制造与武器的使用”(前者入武器工业,后者入军事)等不同学科文献分类标引的具体要求而加以概括的。②“凡综述某一事物、对象或问题的书,应以事物、对象或问题本身作为标引的依据;凡论述事物、对象或问题的某一方面的书,应标引事物与其方面的概念:……。”这条主题标引规则,就是根据各类文献,诸如:“茶叶的加工”(既要揭示“茶叶”这一事物,又要揭示“茶叶”这一事物的方面——“加工”的概念);“钢的热处理”(既要揭示“钢”这一事物,又要揭示“钢”这一事物的方面——“热处理”的概念)等不同学科文献主题标引的具体要求而加以概括的。

2. 通用性规则与特殊性规则是互相补充的。通用性规则与特殊性规则是相辅相成的、互相补充的,二者缺一不可,都不能认为是完整的文献标引规则,只有兼具通用性的规则与特殊性的规则,才能适应文献的学科内容和表述形式复杂多样的实际需要,才能认为是比

较科学的标引规则。例如:以某种观点论述什么是唯物主义和什么是唯心主义的著作,从学科的观点分析,应属于哲学类。但哲学类的标引规则中却没有相应的具体的规定。而一般规则中的“凡论及两个对立或对比的主题,一般按著者所阐述的观点或赞同的主题的学科性质归类。”这一条,却恰当地解决了这类著作的分类标引问题。再如:关于中国古代的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方面的著作,其分类标引方法,在一般性规则中没有具体的反映。而在《中图法》语言、文字类的“H121古文字”这一类目下的注释中却明确地规定了“总论古代文字的著作入此,专论某一种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等著作入K877古书契。”这里,如果没有关于古文字著作标引的特殊规定,就会出现既可入语言、文字类,又可入考古类的分歧现象,造成文献的漏检或误检。

文献的主题标引规则也是如此,必须兼具通用性与特殊性。如:关于词典的标引,涉及到文献类型、文种和学科三个方面的主题因素,这几个方面的主题因素是全面显示还是部分显示,在一般标引规则中是难以作出具体的规定的。而在各类文献的标引规则中,关于词典则可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再如:关于文献主题标引的深度,是针对一切文献的主题标引而言的,这种普遍性的规定和方法,如果都一一地在各类的主题标引规则中重复反映,既繁琐而且没有必要。只有在通用性的规则中反映,才符合规则的简明性、准确性的要求。

三、关于单主题、多主题和 各种类型文献的通用性分析

单主题、多主题和各种编制体例,都是文献内容的表述形式。从分类学的观点分析,文献内容的表述形式是没有学科的界限的。因而一般都把这种表述形式,即单主题、多主题和各种编制体例的图书的分类标引方法作为一般性的标引规则。这里,仅就它们各

自的通用范围,提出一点讨论意见。

1. 关于单主题和多主题通用性的分析。单主题和多主题,是文献内容的一种表述形式,这种形式适用于一切学科文献内容的表述。这是因为,任何一门学科的科学著作,都是以严密的逻辑形式论述某一事物、对象或问题的。这种严密的逻辑形式表现为方面的、因果的、影响的、应用的、比较的、从属的、并列的等等形式。科学著作主题内容的这种表述形式,被文献分类学家概括为单主题和多主题的表述形式而应用于文献的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但从全部文献的标引来分析,单主题和多主题的表述形式对于各种类型文献的标引,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是因为,各种类型文献,其内容的表达完全是另一种形式的。诸如丛书表现为单独著作的集合、目录表现为文献名称的集合、词典表现为名词术语的集合,等等。这种集合的形式具体地表现为某种排列的次序。因此,单主题和多主题的表述形式虽无学科界限,并非通用于一切文献的标引,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

2. 关于各种编制体例的通用性分析。各种编制体例的文献,其内容的表达形式也是没有学科界限的,任何一个学科都可以有丛书、词典、目录等多种形式的出版物。但其内容的表达形式,对于单主题和多主题的文献的标引,也同样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而且它的局限性比之单主题和多主题的局限性还要大。这是因为文献的大部分是单主题和多主题表述形式的。

结 束 语

综上所述,文献的标引规则,应根据规则的适用范围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每一层次的具体内容显示不同标引途径的特点。

1. 分类标引规则的层次。文献的分类标引强调的是文献主题在学科体系中的位置,标引的结果既要显示出文献的学科内容,又要体现出在一定的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因

此,文献分类标引规则的制定,应以学科体系为基本出发点,划分为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适用于一切文献的分类标引,既无学科的界限,也没有文献表述形式的界限。

(2)第二层次:这一层次应划分为两个部分。①单主题和多主题文献的标引。没有学科界限,但不适用于各种编制体例的文献的标引。②各种编制体例的文献的标引。没有学科界限。(3)第三层次:各类文献的标引,有学科界限,只适用于某一类文献的标引。

2. 主题标引规则。文献的主题标引强调的是文献主题的直接的显示,标引的结果直接显示文献的主题内容。因此文献主题标引规则的制定,应以主题的语词形式的直接显示为基本出发点,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适用于一切文献的主题标引,既无学科的界限,也没有文献表述形式的界限。(2)第二层次:这个层次也应划分为两个部分。①单主题和多主题文献的标引。②各种编制体例文献的标引。(3)第三层次:各类文献的主题标引,只适用于某一类文献的主题标引。

以上分类和主题二种途径的标引规则,虽都各划分为三个层次,但它们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1)分类标引规则第一个层次的基本内容是:以学科内容为主要标准;归入最大用途的类;必须体现分类法的系统性、等级性等等。而主题标引规则第一个层次的基本内容是:选词规则;组配规则;标引深度;主标题确定规则等等。(2)关于单主题,分类标引只显示主题的学科属性。而主题标引,既要显示主题,又要显示主题的方面的概念。(3)关于多主题,分类标引把影响、应用、比较关系看做是多主题;而主题标引则把并列关系的主题看做是多主题。

参 考 文 献

1.《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5年3月

情报检索语言中的分面引用次序的研究

叶 千 军

一、分面公式的适用场合与意义

当对一个复杂主题划分了若干分面以后, 下一步就必须确定分面的引用次序, 也就是产生分面公式。这一步工作非常重要, 因为分面公式不仅仅适用于分面分类法, 而且适用于以下多种场合:

- 1) 体系法类目划分的次序
- 2) 叙词做先组使用时的次序
- 3) 轮排索引的编制

可以说, 引用次序是先组式语言(包括后组作先组使用)最为重要的特征。一个明确实用的引用次序体现着情报检索语言的句法规则, 它能够制约自然语言与情报检索语言之间词序的差异, 并进而提供:

A、复杂主题各因素之间明确的位置和含义

B、标引的一致性公式(必须认识一个主题有几个因素, 其组配次序就有 $n!$)

C、完整的检索策略公式(用户提问式往往很难完全)

所以, 引用次序对提高检索效率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因为:

1) 不同的引用次序决定着不同的体系结构, 它将直接影响检索效率。

2) 符合逻辑的引用次序将减少检索噪音(这可以从单元词无词序导致检索噪声的

缺点证实)

3) 引用次序一致将保证文献前处理的质量

因此, 引用次序的问题一直是情报检索语言研究的重点之一, 它又是分面分析的关键。侯汉清同志曾就阮岗纳赞、维克利、柯茨等人的研究作过归纳分析。^①本节不再作类似评述, 但拟从引用次序诸原则及其实施的问题作深入探讨。

二、引用次序的原则及其关系

凯塞、阮岗纳赞、柯茨、维克利的引用次序, 实际上都是按特定原则来排列实施的。如凯塞是按照“实体——过程”原则; 阮岗纳赞按照“具体性递减”原则; 柯茨是按照“重要性次序”原则; 维克利是按照“目的性”原则。除此以外还应包括最早注意引用次序的克特所提出的“通用术语”原则(或称为“自然语言”原则)。不同时期的原则留下了人们探索的足迹, 它是研究一步一步深化的标志。所以, 上述诸原则它们并不是互相对立, 而是互相联系, 互相制约的。这些原则从不同方面抓住了引用次序若干关键性问题。由此可以归纳出引用次序的原则为:

(一) 逻辑性原则; (二) 符合检索需要原则; (三) 表达性原则。

这些原则又表现为对引用次序技术上的

~~~~~

2.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说明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1年11月

3. 《北京图书馆中文图书主题标引工作条例》

中文统一编目组 1984年10月

4. 《图书分类法》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年9月